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及定義)，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適當及合宜的一切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落實及實施股份合併。	353,370,000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4,0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根

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員。一位執行董事(徐曉蘭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另兩位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及黃詠雯女士)、以及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及李豐麟先生)則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而李光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克出席。

##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股票換領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